

执业药师考试政策执业药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8/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618966.htm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药学技术人员的职业准入控制，确保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内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第三条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英文译名为：Licensed Pharmacist 第四条 凡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均应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并以此作为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必备条件之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需由执业药师担任的岗位作出明确规定并进行检查。 第五条 人事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全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章 考试 第六条 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拟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建立试题库及考试命题工作。 第八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确定合格标准。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

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一）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五）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第十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